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  
就重續貸款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償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第二筆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經重續期間第二筆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溢利比率下)在與重續前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之金錢利益或取得的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償還。

## 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乃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兩份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第二份貸款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 貸方：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
| 借方：    | 客戶               | 客戶                                     |
| 貸款本金額： | 6,000,000港元      | 7,000,000港元                            |
| 利率：    | 年利率19.2厘         | 年利率18厘                                 |
| 抵押品：   | 借方董事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借方董事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 兩個月                                    |
| 提取：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 還款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
| 重續：    | 不適用              | 根據貸款重續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八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電子及健康產品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貸款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及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第二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第二筆貸款。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本公司對借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之盡職審查，及預期將由第二筆貸款及其重續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第二筆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經重續期間第二筆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溢利比率下)在與重續前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之金錢利益或取得的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重續協議重續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或「客戶」 | 指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筆貸款」   | 指 |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貸款              |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第一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方」      | 指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                                |

|           |   |                                                    |
|-----------|---|----------------------------------------------------|
| 「貸款重續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償還之第二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重續協議 |
| 「第二筆貸款」   | 指 | 貸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貸款                  |
| 「第二份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第二筆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